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 2021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及《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文件中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1〕37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1〕5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与执行情况，现特向社会公布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和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西中医药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gxTCmu.edu.cn/Category_318/Index.aspx)查阅或下载，也可以到校长办公室索取。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邮编：

530200; 联系电话: 0771-3130377, 传真: 0771-3137517; 电子邮箱: zyd3137577@163.com).

一、概述

2020~2021 学年, 广西中医药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总体要求, 围绕学校建设发展大局, 完善信息公开基础建设, 提升信息公开利用效果, 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一) 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由广西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部门逐级根据职能分工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 理清并完善本单位、部门的新闻发布、舆情解读和信息反馈机制,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定期上报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并由校长办公室定期汇总整理各单位、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编制年度报告并对外发布, 确保学校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保证及时、合规接受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与评议, 提升学校教育透明度。

(二) 多渠道构建信息公开平台体系

学校构建由门户网站、新闻网、信息公开专栏、各职能部门和院系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会议、文件、年鉴、简报、宣传橱窗、校内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校园广播等媒介组成的多层次的信息公开平台体系, 通过线上和线下相融合, 主动公开校务校情, 特别是在重点领域做好信息动态更新, 加大招生

和就业、财务管理、教务与学生管理、人事与师资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同时依托学校信息化建设成果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畅通学校信息公开渠道，使学校的重大事项和涉及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信息得到即时公开。

（三） 切实发挥信息公开作用

学校通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式依法依规公开校务校情，总结通报学校重大事件、公开学校重大规章制度、发布学校建设发展工作进展情况、回应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众关切，保障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以信息公开促进工作规范开展，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

严格规范各单位、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探索更具时效性的信息发布审批机制、扩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切实发挥信息公开作用。同时坚持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合规。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 通过宣传部门公开信息情况

2020~2021 学年，学校主要通过学校主页、各单位、各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平台、校园广播、宣传橱窗、新闻媒体等发布我校宣传公开信息，内容围绕党政新闻、重大活动、教学科研进展、学科发展、师资力量、国际交流合作、校园生活等，更围绕纪念建党百年、党史学习教育等重大主题，专题推送新闻素材；本年度，学校通过学校主页（网址：

<http://www.gxTCmu.edu.cn/>)主动公开信息 3083 条，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 451 条，官方抖音发布短视频 89 个，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661 条。本学年校内通过 4 块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内容 3600 版，内容包括学校新闻、学校宣传片、学生制作的活动介绍宣传片和各类活动信息公布等；在仙葫、明秀校区制作、更换专栏 6 次累计 580 版；本学年广播站共计播出时长 328.5 小时，稿件 428 多篇；信息公开栏定期或不定期发布信息约 350 次，内容涉及人事、科技、校务公开、组织人事任免、教学事务、各类获奖事宜。在人民网、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中国中医药报、中国教育报、广西日报、南宁日报、南宁晚报、南国早报等新闻媒体发表报道 113 篇，人民网专题页面信息公开 603 条。

（二）学校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

（1）学校为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召开招生工作协调会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结合学校和专业实际，制定《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1 年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章程》，印制《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1 年招生简章》对外发布，明确招生录取工作程序、工作人员职责和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教育部“阳光工程”的要求，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学校官网、校招生信息网、校招

生办微信公众号，以及普通高校招生现场咨询会(广西招生考试院网上专场、柳州现场)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章程，包括院校简介、招生计划、专业设置、收费标准、学生奖助贷政策和监督机制等内容。学校招生信息网分栏目公布学校概况、专业介绍、招生章程、录取名单公示(高水平运动队和高职对口中职招生)、历年录取情况等信息，考生可通过网络了解各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课程设置等，还可使用手机微信扫二维码关注学校招生办微信公众号进行以上信息的查询。学校设立招生咨询电话，接受考生的咨询和申诉。

(2) 在普通高考录取过程中，及时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及招生微信公众号公布各专业的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等相关情况。

(3) 在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方面，通过学校招生网站及时发布我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的招生简章、考核标准、考评办法等信息，在体育专项测试现场实时公布测试结果，考场配备专门的摄像人员，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拍摄。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场监督，测试结束后按照规定及时将测试合格名单上传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4) 在高职对口中职招生方面，通过学校招生网站及时发布我校高职对口中职招生简章等信息，并在录取结束后及时在网上予以公示录取名单。

2. 财务信息公开

学校高度重视财务信息公开工作，为促进学校经费使用管理

公开、透明，通过多种方式公开财务报告、预算决算事项、教育收费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1)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桂教财务〔2021〕7 号)要求，2021 年 02 月 25 日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开了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及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桂教财务〔2021〕33 号)要求，2021 年 09 月 03 日在学校官方网站公开了 2020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及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学校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学校财务处除了在每年的招生简章中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外，还通过财务处网站、财务处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新生报名交费现场等渠道将学校所有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做到亮证收费，依法收费，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并向社会公布收费违纪违规举报监督电话，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4)通过微信公众号“广西中医药大学财务处”提供各类

财务问题解答。

3. 教务信息公开

(1) 通过教务处网站(<http://jwc.gxtcmu.edu.cn/>)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务工作流程、教学、学籍、实习等信息。主动发布学生学籍学业管理规章、各类事务办(处)理规则和流程,学生转专业、推免等重要事项通知及结果公示等需要师生知晓了解的信息。线上和线下渠道并举,各科室电话网上公开,均可随时受理校内外咨询。

(2) 配合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与校内相关部门、院系共享教学及学生基本数据,进一步提高业务流转效率。

(3) 关系师生的重大改革、政策变化、规章修订等,定稿前分别向各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及教务管理人员召开座谈会征询意见,在实施前通过网络、手册等各种渠道公布,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4) 关系师生利益的课程申报、教材立项申报、学籍处理、转专业、推免资格审核、交流项目人选等均按流程进行校内公示,保证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5) 每月召开一次全校教学工作例会,印发会议纪要,将本月内进行或完成的重要事项进行公布。

4. 人事与师资信息公开

(1) 基本信息公开。人事处通过学校 OA 信息系统、主页及部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的信息。重点包括学校增人计划、干部选拔任用、

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考核等各类考核情况、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才引进、招聘博士、薪酬津贴方案、推荐各类优秀专家、优秀人员情况等人事人才信息。

(2) 政策制度公开。在学校 OA 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上传下达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学校人事政策文件,并同时更新人事处主页,公开人才招聘、聘用考核、职称评审、职务和职级晋升、人才培养、绩效考核、请销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与办事流程。

包括《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广西中医药大学科级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广西中医药大学科级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广西中医药大学“双高人员”校内挂职锻炼实施办法(试行)》、《广西中医药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暂行办法》、《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评审劳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工作方案》等。

(3) 人事数据信息化建设。2020 年开始建设在人事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已运行考勤、职称重确、认定申报、岗位申报、教师培训等模块,教职工个人信息也在逐步完善中,下一步将继续完善相关人事业务办理流程,方便部门及教职工进行基本数据信息查询。

(4) 人才招聘信息公开。根据招聘计划,在学校官网、中国科学人才网、中国博士人才网、高校人才网、广西人才网、八桂英才网等网站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所有招聘工作严格按照政策

规定执行，所有招聘结果均通过主页公布，确保招聘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群众与社会监督。

(5) 职称评审、职级晋升信息公开。在学校 OA 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发布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工作的有关通知，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学校评审结束后，学校及时在文件管理系统公示评审结果，确保职称评审、岗位等级评定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5. 学生管理信息公开

(1) 渠道公开。建立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信息公开渠道。线上渠道包括广西中医药大学校园网学生工作部（处）网站、易班 app、易班官方 QQ 以及易班官方微博等网络平台；线下包括仙葫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工作处宣传栏、资助政策宣传栏、仙葫校区 2 号教学楼一楼宣传栏、明秀校区学工处宣传栏等。

(2) 政策和制度公开。公开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情况，包括易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等信息。公开国家资助政策和学生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事务办理流程等，例如《广西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广西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广西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以及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学生上岗退岗流程、学生先进个人评

选流程、学生申请办理商业保险理赔流程等。公开校级奖励的评选办法与评选细则，如《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高职学生奖学金和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办法》《广西中医药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等。公开事关学生权益的办法和规定，切实保障学生权益。例如《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等。

（3）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公开国家、学校和社会类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管理规定和申请、评选、公示等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评审办法及管理办法，例如《广西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广西中医药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广西中医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广西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广西中医药大学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公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和各类校级社会类奖助学金、易班建设特色活动、525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的评选通知、公示和结果等信息。公开“三好学生”“优秀易班学生干部”“易班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优秀宿舍”等校级奖励评选通知、公示和结果等信息。

（4）其他方式公开。以会议或报告的形式开展新生入学教育，详细解读学生工作、“奖勤补助贷惩申”政策、具体办理流程等。在出台或修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之前，事先召开会议，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通

过发放《学生手册》《广西中医药大学宿舍公约》等学生管理有关文件资料、组织全体新生参加《学生手册》学习考试，让学生深入了解学校各项管理与服务内容。

(5) 研究生管理，通过学校 OA 系统向培养单位及时发布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通过学校官网“通知公告”栏目、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官网、研究生院公告栏等形式及时发布研究生招生、教学管理、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抽检、学位授予及年度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等工作通知、公告、公示、文件相关内容。学年内，印制《研究生手册》发放给新入学的研究生，印制《研究生教育管理手册》发放给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便于师生查询。

6. 国际合作交流信息公开

我校国际教育学院在官方网页按规定公开留学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包括《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按规定公开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概况，包括项目介绍、合作院校介绍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其中：项目介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介绍；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在学院网页和微信公众号公开国际合作办学项目、留学生招生与管理等信息，机构设置、办公地点、联系电话等信息公开发布，便于中外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信息获取。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0~2021 学年，学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根据我校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我校受理有效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并认定其符合我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要求，已按时答复申请人并提供其获取所申请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我校公开的所有信息均为无偿使用，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0~2021 学年，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20~2021 学年，我校未遭到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举报。

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总结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我校将进一步探索更有效的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将在以后的工作中着力加强以下几点：

（一）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校园信息化建设发展，加强学校各信息平台建设，强化各级各部门统筹联动，进一步整合学校各项公开信息，细化信息公开事项，深化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

（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

进一步强化学校各单位、各部门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意识，压实信息公开责任。抓好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不断提升信息主动公开

意识，区分好信息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

（三）抓好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持续加强对学校各单位、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加大信息公开监督落实的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作出通报并限期整改。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2021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我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分解表（共 10 大类 50 条）内容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目录，详见我校信息公开专题网页：

http://www.gxTCMU.edu.cn/Category_318/Index.aspx

